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90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；同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立法及決策過程，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林文瑞 鄭正鈐 林為洲 孔文吉 鄭麗文
賴士葆 張育美 游毓蘭 廖婉汝 吳斯懷
林德福 溫玉霞 林思銘 萬美玲 陳玉珍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，<u>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。</u>所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<u>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應考慮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。</u></p> <p>前項之代表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：</p> <p>一、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跨部會政策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</p> <p>三、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</p> <p>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、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<u>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；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前項之代表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：</p> <p>一、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</p> <p>三、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</p> <p>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、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；同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立法及決策過程，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